

合同编号: FWZJ081416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硬质景观制作安装

委托单位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 (乙方): 智境环境艺术 (北京)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监制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增加所需经费。

4.1.2 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并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1.8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便利条件，协调权属单位批准并配合施工安装工作，以确保施工工作按期完成。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乙方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除《保密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以甲方书面通知解密为准。

4.2.8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约定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个阶段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9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0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装备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导致的一切物品损失、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评审，乙方应配合阶段验收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及时修改。

6.3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 项目终验。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踏勘或检测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测、评估材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

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乙方已经开始的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设计工作及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7.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7.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硬质景观制作安装

1.2 服务区域：北京市。

2 项目内容：

2.1 深化设计：依据甲方提供景观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甲方提供的方案为准，仅对工艺做法、内部结构、安装方式等内容根据实施需要进行深化设计，并交由甲方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对标牌的外轮廓尺寸进行调整，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2 硬质景观制作说明：

序号	1
名称	硬质景观 1（地点 1）
尺寸	火焰造型主雕塑（圆雕），高度约 5 米、直径约 4 米；圆形浮雕造型基座，高度约 1.5 米、直径约 5 米；标志和标题高度不少于 0.5 米；花坛 1 组。
数量	1 座
工艺及性能参数说明	火焰造型主雕塑（圆雕）内部采用钢结构，造型采用钢板锻造工艺，表面氟碳漆饰面；圆形浮雕造型基座内部采用钢结构，造型采用钢板锻造工艺，表面仿石材漆饰面；标志和标题采用立体亚克力灯箱发光造型；对雕塑主体和基座进行泛照明。
序号	2
名称	硬质景观 2-5（地点 2 至地点 5）
尺寸	和平鸽雕塑（圆雕）每组 14 只，单只雕塑体长约 1 米；结构基板 2 件，每件；立体亚克力灯箱发光造型标志每组 2 件，每件标志直径约 1.3 米、厚 0.1 米。
数量	4 组
工艺及性能参数说明	和平鸽雕塑（圆雕）造型采用玻璃钢工艺，表面氟碳漆饰面；结构基板内部采用钢结构，表面采用钢板工艺，表面仿石材肌理饰面；标志采用立体亚克力灯箱发光造型；对雕塑主体和基

座进行泛照明。

2.3 安装地点：安装地点以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为准。

2.4 维护值守：对每处景观进行 24 小时值守，按活动要求天数计算。

2.5 迁移安装及拆除工作。

3、项目成果验收：

乙方项目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及确认。

4、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包约定期限内的维护维修、包通关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报批。

6、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并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费用及支付达成协议如下：

6.1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2,490,0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含税)。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6.2.1 景观小品布置及迁移安装（或拆除）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6.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6.2.3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智境环境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95709200440850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2.4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

计局、财政局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

7. 其他事项

7.1 附件 1:《项目廉政责任书》

7.2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以下为合同签约页, 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电话: 010-68539346

邮编: 100032

电话: 010-68539346

传真: 010-68526949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智境环境艺术(北京)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一
区 1 号楼-1 至 2 层 131

邮编: 100195

电话: 18001181895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硬质景观制作安装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智境环境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行职责。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境环境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硬质景观制作安装项目，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and 规定，保守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期限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要建立专门保密管理工作机构负责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二、乙方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妥善保管涉密载体，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三、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光盘和文件资料等介质的涉密载体外出。确需携带外出的，要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做好登记。

四、乙方必须对从事项目工作的具体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五、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

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

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七、本协议视同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补足。

甲方（盖章）：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智境环境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